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09民著訴17字第1101001190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之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第152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判決書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 【附件】

訴訟文書節本如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耿曉華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昆晃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莊郁沁律師  
複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  
被 告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衛宇  
被 告 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唐嘉瑜律師  
張晁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楚君